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9

可持续发展

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题为“斯德哥尔摩+50：一个健康的地球有利于各方实现兴旺发达——我们的责任和机遇”的国际会议举办方式

大会，

回顾其 2021 年 5 月 24 日第 75/280 号决议全文，包括其下列决定：在世界环境日那一周，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和 3 日在斯德哥尔摩召开题为“斯德哥尔摩+50：一个健康的地球有利于各方实现兴旺发达——我们的责任和机遇”的国际会议，纪念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召开并通过其成果文件五十周年，以期从环境层面促进可持续发展，在采取行动实现可持续发展十年的背景下加速履行各项承诺，包括以可持续方式战胜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

1. **欢迎**瑞典政府慷慨提出，将在肯尼亚政府支持下主办题为“斯德哥尔摩+50：一个健康的地球有利于各方实现兴旺发达——我们的责任和机遇”的国际会议并承担费用；

2. **决定**，此次国际会议应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成立五十周年纪念活动(“环境署@50”)相辅相成，避免重叠和重复；



3. **又决定**此次国际会议及其筹备进程应让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成员以及各多变环境协定缔约方切实参与；¹

4. **鼓励**尽可能派最高级别代表出席国际会议；

5. **决定**国际会议应从与会国代表中选举产生以下主席团成员：2 名主席(瑞典和肯尼亚各一人)和 8 名副主席²，指定其中一名副主席为报告员；

6. **又决定**，国际会议定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和 3 日举行，应包括一个开幕部分、四次全体会议和三次领导力对话以及一个闭幕部分；

7. **还决定**，国际会议的开幕部分应包括专门纪念 1972 年 6 月 5 日至 16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纪念时刻；

8. **决定**全体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6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 30 分至下午 1 时；下午 3 至 6 时

6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10 至下午 1 时；下午 3 至 7 时；

9. **又决定**领导力对话与全体会议并行举行，具体安排如下：

6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3 至 6 时；

6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10 至下午 1 时；下午 3 至 6 时；

10. **还决定**，领导力对话应是协作和多利益攸关方性质，将聚焦有助于从环境层面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建议，在采取行动实现可持续发展十年的背景下加速履行各项承诺，包括以可持续方式战胜 COVID-19 大流行，包括通过加强合作战胜大流行，与此同时，应考虑到国际会议的主题；

11. **决定**，领导力对话的组织安排如下：

(a) 领导力对话将讨论以下主题：

领导力对话 1：反思采取行动、建设一个有利于各方实现兴旺发达的健康地球的紧迫必要性；

领导力对话 2：以可持续和包容各方的方式战胜 2019 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

领导力对话 3：在采取行动实现可持续发展十年的背景下加快行动，从环境层面促进落实可持续发展；

¹ 就此次国际会议而言，多边环境协定应理解为指以下条约：《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生物多样性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京都议定书》；《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巴黎协定》；《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

² 下列各国家组每组两名：非洲国家；亚洲-太平洋国家；东欧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西欧和其他国家。但在选出两名主席后，分配给每位当选主席所属区域的副主席名额就将减少 1 个。

(b) 每次领导力对话都由国际会议两名主席任命的两名共同主席(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各一人)主持;

12. **邀请**与会者分享经验和倡议,介绍他们如何保护我们的地球,促进可持续发展,包括如何以可持续、有复原力和包容各方的方式战胜 COVID-19 大流行;

13. **邀请**妇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等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为国际会议的讨论及其筹备工作建言献策,并为建设一个有利于各方实现兴旺发达的健康地球创造势头;

14. **邀请**秘书长任命联合国环境署执行主任担任国际会议秘书长;

15. **请**国际会议秘书长在筹备会议之前,最迟于 2022 年 3 月底为国际会议的每一次领导力对话编写一份概念说明和背景文件草稿;

16. **请**大会主席最迟于 2022 年 4 月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集一次为期一天的筹备会议,由国际会议共同举办方主持,并在“有资源可用”基础上提供口译服务,以期审议领导力对话筹备情况和国际会议其他筹备情况;

17. **推荐**本决议附件一所载临时议程,供国际会议通过;

18. **决定**国际会议应按照本决议附件二所载工作安排进行;

19. **又决定**,有关大会程序和惯例的规则比照适用于国际会议的程序;

20. **请**国际会议两位主席在国际会议秘书长的支持下编写一份讨论摘要,提交给国际会议;

21. **请**大会主席在联合国环境署的协助下,最迟于 2022 年 4 月最终确定国际会议的组织安排,

22. **决定**邀请收到大会根据其有关决议发出的长期有效邀请的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出席国际会议及其筹备会议,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和工作,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些代表将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国际会议;

23. **邀请**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并拥有相关专门知识的非政府组织向秘书处登记,以便参加国际会议及其筹备会议;

24. **又邀请**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政府间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其他有兴趣的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对环境领域有兴趣的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土著人民组织、学术机构、科学界、私营部门和慈善组织,按本决议附件二所载规定寻求资格认可,以便作为观察员参加国际会议及其筹备会议;

25. **决定**参加国际会议的资格认可应按照本决议附件二所载规定进行;

26. **鼓励**各国和国际捐助方以及私营部门、金融机构、基金会和其他有能力的捐助方通过向支持国际会议筹备工作的信托基金自愿捐款,支持国际会议筹备工作,并支持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国际会议;

附件一

题为“斯德哥尔摩+50: 一个健康的地球有利于各方实现兴旺发达——我们的责任和机遇”的国际会议临时议程

2022年6月2日和3日, 斯德哥尔摩

1. 国际会议开幕
2. 选举两名主席。
3. 通过国际会议议程。
4. 选举主席以外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5. 工作安排。
6. 出席国际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7. 一般性辩论。
8. 领导力对话。
9. 国际会议成果
10. 通过国际会议报告。
11. 国际会议闭幕

附件二

题为“斯德哥尔摩+50：一个健康的地球有利于各方实现兴旺发达——我们的责任和机遇”的国际会议拟议工作安排

2022年6月2日和3日，斯德哥尔摩

1. 题为“斯德哥尔摩+50：一个健康的地球有利于各方实现兴旺发达——我们的责任和机遇”的国际会议将于2022年6月2日和3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

一. 工作安排

A. 全体会议

2. 国际会议将包括总共四次全体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6月2日，星期四：上午9时30分至下午1时；下午3至6时

6月3日，星期五：上午10至下午1时；下午3至7时

3. 全体会议将专门用于发言。

4. 全体会议发言名单将依照确保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先发言、其他代表团团长后发言的礼宾惯例，按先到先得方式决定。欧洲联盟将列入发言名单。详细安排将通过秘书处的说明及时发布。单个代表团的发言时限为3分钟，代表国家集团的发言时限为5分钟。

5. 国际会议将在6月2日星期四上午举行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宣布开幕，届时将审议所有程序和组织事项，包括通过议程、选举国际会议两名主席、酌情选举主席团成员、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作出编写国际会议报告的安排以及处理其他事项。开幕部分应包括专门纪念1972年6月5日至16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纪念时刻；在6月2日星期四上午举行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国际会议两位主席、联合国秘书长、大会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国际会议秘书长将发言。

6. 根据大会惯例，全体会议还将听取其他政府间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国际机构、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代表的发言。

7. 在6月3日星期五举行的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国际会议两位主席将提出讨论摘要。

8. 除非本决议另有规定，全体会议将与领导力对话并行举行。

B. 领导力对话

9. 国际会议将包括三次领导力对话，对话与全体会议并行举行，具体安排如下：

6月2日，星期四：下午3至6时；

6月3日，星期五：上午10至下午1时；下午3至6时；

10. 领导力对话摘要将在国际会议全体会议闭幕会议上提交国际会议，并列入国际会议的最后报告。

二. 国际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11. 全权证书委员会将按照大会议事规则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应以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为基础。

三. 资格认可：机构利益攸关方

12. 有资格参加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关于通过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14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高级别会议、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14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2020年筹备会议和在巴巴多斯、毛里求斯和萨摩亚举行的前几次联合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会议以及应邀参加各届联合国环境大会的相关政府间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国际机构可酌情参加国际会议及其筹备会议的审议工作。

13. 未获参加上文第12段所述会议和首脑会议资格认可、但有兴趣的政府间组织可根据既定资格认可程序向大会提出认可申请。

四. 资格认可：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

14. 《21世纪议程》确定的非政府组织和主要群体、³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和主要群体、获得参加上文第12段所列各会议和首脑会议资格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和主要群体以及对环境领域感兴趣并受邀参加以往各届联合国环境大会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和主要群体可在登记后参加。

15. 大会主席应考虑到透明度和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并适当注意性别均等，拟订一份可参加国际会议和筹备会议的其他相关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科学界、私营部门和慈善组织的名单，将拟议名单提交会员国供其在无异议基础上审议，⁴ 并在筹备会议之前、无论如何最迟于2022年2月提请大会注意名单，由大会就参加国际会议和筹备会议的名单作出最后决定。

³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决议1，附件二。

⁴ 该名单将包括拟议名单和最后名单。如果一个或多个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成员提出请求，应向大会主席办公室和请求方公布任何异议的一般依据。

16. 大会 2013 年 7 月 9 日第 67/290 号决议第 15 段的规定应比照适用于此次国际会议及其筹备进程。

五. 秘书处

17. 国际会议秘书长将担任秘书处内部协调人，负责与两位主席和各位副主席的代表合作，为国际会议组织工作提供支持。

六. 文件

18. 国际会议的正式文件将包括国际会议之前、期间和之后发布的文件。

19. 建议国际会议通过一份报告，其中包括国际会议的程序性决定、会议记录的简要说明以及关于国际会议工作和全体会议采取的行动的报告。

20. 全体会议和领导力对话摘要也应列入国际会议报告。

七. 国际会议各并行会议和其他活动的组织

21. 如果场地允许，并行会议和其他活动，包括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会议和活动，应与全体会议和领导力对话同时举行。如能够提供，将为这些会议提供口译服务。

八. 会外活动

22. 国际会议与会方将举办会外活动，包括与国际会议主题相关的各项议题的简报会、研讨会、讲习班和小组讨论会。安排这些活动的导则和这些活动的日历将在国际会议网站上提供。

九. 媒体采访

23. 秘书处全球传播部将为采访这次国际会议的记者准备新闻材料。此外，将定期发布关于全体会议、领导力对话和其他活动成果的新闻稿。所有相关文件均将在国际会议网站上提供。

24. 将向媒体区直播全体会议、领导力对话和新闻发布会实况。将公布特别媒体简报会和新闻发布会的安排。